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二、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四、关于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五、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9,675,964.51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58,482,962.4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54,177.33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29.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675,893.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807,069.08 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七、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赵文旗、田鲁炜、刘鉴琦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万寿义先生、张启銮先生已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八、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65 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万寿义先生、张启銮先生就该事项

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依据充分，报酬数额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十、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等有关情况汇报，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条件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王德峰先生、朱冰先生、骆艾峰先生、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荣凯先生、刘永泽先生、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开发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三、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文旗，男，52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大连市经委副主任、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大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大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鲁炜，男，47岁，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德峰，男，5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部部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朱冰，男，56岁，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骆艾峰，男，46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收费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赵世芝，男，59岁，大学文化，工程师。历任大连吉化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大连经协委物协处处长兼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荣凯，男，58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助理巡视员，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副总干事。现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刘永泽，男，65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鸥，男，57岁，法学硕士，三级律师。曾在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从事法律教学工作，1993年开始在大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